



儿童玩游戏充值2.5万多元还能退还吗？

澄迈法院：判游戏公司退还17000元

南国都市报11月3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手机中的游戏很受儿童们追捧，甚至为其大额充值，遇此情况，家长能向游戏公司要回充值费用吗？近日，澄迈法院判决儿童充值游戏家长要求退款的案件备受关注。小孩玩游戏充值25424元，家长要求退款被拒，遂将游戏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判游戏公司退还17000元。

原告小芮（化名）为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一直热衷于网络游戏，2022年6月至7月，小芮用其母亲李某的微信零钱在被告某公司开发的一款网络游戏中累计充值25424元。同年8月，在得知儿子小芮擅自往游戏里充值后，其母亲李某通过微信与被告公司客服联系，以充值行为是未成年人所为为由提出退款申请，但遭到拒绝。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冒用其母亲李某名义，充值网络游戏的支出共计25424元。

承办法官经认真研判案情，认为

根据原告小芮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其进行小额充值的行为，应当认定有效，其进行大额充值的行为，效力处于待定状态，其法定代理人李某未同意或者追认的，不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为游戏服务公司，在注册、登录环节亦应对用户身份进行管理和有效核验，以准确识别正在使用网络游戏服务的用户身份。但被告未能采取规范化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且根据原告在游戏中的聊天信息等，可以判断账户使用者为未成年人，却未能及时对该账户采取时间、权限及消费限额等限制管理措施的，应当认定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过错。

原告监护人亦对未成年人有监管义务，对其个人身份信息等有管理义务。如若监护人存在未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账户密码、电子设备、未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充值行为等情形，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具有过错。

最终，澄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17000元。



法院提醒

澄迈法院表示，虽然法律法规已经对未成年人游戏充值行为效力有了明确规定，但家长在退款维权时，普遍会遭遇“找客服难”“客服推诿”“举证难”“退款难”等一系列问题。针对未成年人充值游戏的情况，家长可以保留好相关证据，如提供游戏账号聊天记录、账号角色名称、充值时间、游戏时间，如无法提供足够证据，将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对广大家长而言，也应当加强对孩子的监督教育，引导孩子正确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同时保管好自己的各项账号密码和支付密码，尽可能采用指纹支付或者面部识别的支付方式，减少未成年人使用的可能性。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观看网络教学视频男子自造射钉枪

乐东法院：判处男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南国都市报11月3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日常生活中，大家都知道我国对枪支的管制十分严格，可还是有人好奇自造枪支。乐东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2020年，洪某在五金店购买一把射钉器及若干射钉弹用于自家房子装修，房子装修好后，便把射钉器放置家中。此后，洪某通过线下及线上途径购买空心钢管及限位销等配件，观看网络教学视频制造出一支射钉枪，常用该射钉枪射杀其家附近的流浪猫。2024年，洪某在民警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并上缴一把射钉枪。经鉴定，洪某所制的射钉枪是一把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

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某非法制造一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告人洪某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无前科劣迹，可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并可适用缓刑。扣押在案的射钉枪1把、射钉弹77枚，系违禁物品，应予没收，上缴国库。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和社会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释法

乐东法院介绍，所谓“非法制造”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本案中，洪某自行通过线上线下购买零部件及网络自学的方式，将原本用于装修施工的工具组装、改装成具有杀伤力的枪支。枪支是我国严格管控的违禁品，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存放枪支自行娱乐无伤大雅，谨记无论制造出后是用于交易或是自己使用都属于违法行为。为了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匠们切勿以身试法。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恋爱期间发的红包分手后还能要回来吗？

乐东法院：接受财物的一方需返还大部分费用

南国都市报11月3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恋爱期间，情侣之间为了增进感情，会给另一半发520元、1314元等红包以及大额转账。如果分手后，这些发送的红包和大额转账还能要回来吗？近日，乐东法院调解一则关于恋爱期间赠予财物案件，接受财物的一方需返还大部分费用。

肖某（男）与罗某（女）于2022年初相识确立恋爱关系后，开始以情侣的身份同居生活。恋爱同居期间，肖某通过银行转账、微信及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向罗某进行多次转账，多则几万元，少则几元，其中包含520等特殊含义的红包。2024年7月，肖某与罗某结束恋爱关系，肖某认为双方是奔着结婚而恋爱的，向罗某赠与的款项也是附结婚条件的赠与，罗某现不愿意继续交往，罗某应返还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共计7万余元，故起诉至乐东法院。

罗某辩称在恋爱过程中，肖某多次向其转账赠与款项属实，但该款项并不附任何条件，均是肖某自愿行为，属于无偿赠与。且在二人同居期间，她曾辞职照顾肖某日常生活起居，肖某向其转账的金额也多用于双方共同花销，罗某认为在两年的恋爱期间其亦付出时间和精力，现二人因感情不和分手，肖某要求返还金钱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肖某表示其主张返还的7万元均为

1万元以上的大额转账，原系出于与罗某缔结婚姻进行的赠予，对于双方同居期间的多笔1万元以下的转账不在少数，而其并未主张，现仅要求罗某返还1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即可，同时向法院出示了该7万元的转账记录作为证据。

通过法官耐心的释法说理，肖某考虑到在同居期间罗某的付出，同意罗某返还4万元即可。看到肖某的退步，罗某亦表示肖某在恋爱期间对其多有照顾，同意向肖某返还4万元。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主持下成功达成调解方案，并签署调解协议，约定由罗某分期向肖某返还赠与款4万元。至此，这笔因恋爱纠纷引起的“经济账”得以圆满算清。

法院释法

乐东法院介绍，恋爱期间男女双方通过转账、红包等方式表达情意是人之常情，但即使是自愿为“真爱”买单，也要切记保持理性。在司法实践中，男女双方分手后因转账发生纠纷的不在少数，分手后想要“明算账”，还需对转账性质进行认定。为了避免双方在分手后产生经济纠纷，情侣在转账时要注意备注款项性质并保留相关书面证据。乐东法院提醒热恋中的男女，金钱并不是表达爱意的唯一方式，双方应当保持理智，培养健康的恋爱观。